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融入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规范的机制研究

孙　玲
（广东海洋大学）
DOI：10.65285/JYLLYJ.V2I6.003

摘　要：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在拓展意见表达空间、降低身份暴露压力的同时，也使主体责任、权利边界和表达后果面临新的规范问题。研究认为，责任意识主要强化主体责任自律，法治意识主要明确权利义务与表达边界，二者共同进入大学生网络表达的认知与行为选择过程。在此基础上，构建由主体责任唤醒、权利义务边界认知、表达后果预判到责任—法治协同内化的递进式作用机制，并从教育内容融合、情境判断训练、教育时点前置以及学校教育、平台规范与学生自律衔接等方面提出实现路径。
关键词：匿名网络表达；责任意识；法治意识；表达规范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Integrating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and Rule of Law Awareness into the Norms of College Students' Anonymous Online Expression

Ling Sun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Abstract: While college students' anonymous online expression expands the space for opinion expression and reduces the risk of identity exposure, it also raises new normative issues regarding subject responsibility, right boundaries and expression consequences. This study holds that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mainly strengthens the self-discipline of subject responsibility, and rule of law awareness clarifies rights, obligations and the boundaries of expression. Both participate jointly in college students'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decision-making of online expression.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progressive mechanism covering the awakening of subject responsibility, cognition of the boundary betwe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prediction of expression consequences, and the collaborative internaliza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rule of law. It also puts forward implementation paths including the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al content, situational judgment training, advance arrangement of education, and the connection of school education, platform norms and student self-discipline.
Keywords: anonymous online expression;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rule of law awareness; norms of expression

前言：

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发展不断改变大学生的网络交往方式。网络匿名平台、昵称化账号等匿名表达形式降低了现实身份在网络互动中的可见程度，为意见表达、情绪释放和权益诉求提供了相对宽松的空间。但匿名并不意味着表达主体及其责任关系随之消失。当现实身份约束减弱时，主体对表达行为及其责任后果的感知可能有所弱化，情绪化表达、他者权益受损以及责任边界模糊等问题也更容易进入高校网络空间的规范视野。因此，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的核心问题，并不在于是否应当取消匿名，而在于身份弱显条件下如何维持表达自由、主体责任和规范边界之间的合理关系。

这一问题也与当前高校网络育人和网络文明建设要求相衔接。在现有研究中，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虽然分别进入网络责任、网络文明和法治素养研究，但较多作为教育内容或治理要求加以讨论，对二者如何共同进入同一表达过程、如何由规范认知进一步转化为行为选择，仍有必要进行更连续的机制分析。本文不将匿名本身预设为网络失范的原因，而是将研究焦点放在身份弱显条件下主体责任、表达自由、他者权益与法治边界之间的关系。

一、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的内涵与特征

（一）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的概念界定

随着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发展，匿名表现形式更加多样。相较于传统意义上对真实身份的完全隐藏，当代网络匿名更多表现为互动层面的身份弱显，个体通过昵称账号、匿名发布或平台转发等方式降低现实身份在交往中的可见程度，但这种匿名并不意味着完全脱离身份识别，互联网账号服务建立在真实身份认证基础之上。因此，本文所讨论的匿名并非技术意义上的完全不可识别，而是一种互动层面身份弱显、后台层面仍可识别的相对匿名状态。在此基础上，本文将“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界定为：大学生在现实身份被隐藏或弱化的状态下，通过昵称账号、平台转发以及帖子、评论、回复等方式，对事件、他人或公共议题表达观点、评价、情绪和诉求的网络行为。这一概念关注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匿名社交，而是匿名条件下的表达行为，核心在于表达主体、表达内容及其可能产生的责

任关系。

（二）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的基本特征

第一，身份弱显性。匿名网络表达最直接的特征是现实身份与表达内容之间的显性关联被降低。大学生可以借助匿名形式减少个人真实信息在互动中的呈现，从而降低现实评价压力。这种身份弱显为个体提供了相对宽松的表达空间，但并不意味着表达主体在制度和责任意义上消失。

第二，表达自主性。现实身份可见程度下降后，个体在表达观点、提出质疑或陈述诉求时受到的约束相对减弱，由此可能获得更强的表达自主感。特别是在校园生活、师生关系、权益诉求等具有现实关系压力的议题中，匿名方式能够降低部分学生的表达顾虑，为原本难以公开表达的意见提供出口。因此，匿名网络表达具有一定的意见疏导和诉求呈现功能。

第三，传播扩散性。匿名并不会降低网络内容的传播能力。相反，以匿名形式的表达内容可以通过点赞、评论、截图和转发迅速进入更大的传播范围。高校网络空间具有明显的圈层传播特征，原本局限于小范围群体的信息可能迅速突破原有传播边界，并扩散至更广泛的网络空间。

二、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规范面临的现实张力

（一）身份隐匿与主体责任之间的张力

匿名网络表达首先改变的是主体身份的可见程度。在实名交往中，个体言行通常与姓名、社会角色和现实关系直接关联，身份本身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进入匿名网络空间后，现实身份与具体表达之间的显性联系被削弱，来自现实社会关系的约束也相对减弱。据此，匿名在拓展个体表达空间的同时，也可能弱化表达主体对行为责任及其引发后果的认知。此问题的核心在于，当身份可见性降低、外部约束弱化后，表达主体能否依然维持稳定的责任意识。综上，匿名可以降低个体现实身份暴露的概率，但不能改变表达行为由特定主体实施这一客观事实。

（二）情绪表达与理性表达之间的张力

匿名网络空间不仅承担信息交流功能，也为大学生表达焦虑、不满、委屈等情绪提供了较低压力的渠道。相比现实交往，匿名状态能够减少身份暴露和社会评价压力，使部分难以在现实关系中直接表达的情绪获得释放空间。情绪表达本身是匿名网络空间的重要功能，不能简单视为失范，情绪表达与理性表达之间的张力并不意味着要求学生压抑情绪，而是要求其在情绪表达过程中仍保留必要的事实判断、他者考虑和边界意识。匿名网络表达规范的重点不在于限制情绪表达本身，而在于防范非理性情绪反应对事实判断和责任判断产生干扰。

（三）表达自由与他者权益之间的张力

匿名网络表达在保护身份、缓解表达顾虑和拓展表达空间方面具有一定积极作用，网络表达一旦涉及具体个人、事件或信息，就可能同时进入名誉权、隐私权、人格尊严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权利领域，匿名网络表达应当保留合理批评、质疑和诉求空间，但不能将表达自由绝对化，也不能将责任关系弱化。其核心规范基本要求是，在保障正常表达的前提下，明确合理批评与侮辱攻击、事实质疑与造谣诽谤、权益表达与隐私侵犯之间的边界。

三、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融入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规范的作用机制

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在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规范中具有不同但相互补充的功能。责任意识提供内在责任自律，通过强化行为归属、责任承担和他者意识，使大学生在身份弱显、外部监督相对不足的情境中仍能够主动约束自身表达；法治意识提供外在规范边界，通过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和行为规则，使大学生能够判断表达自由的合理限度及其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两种意识的融入并非简单的叠加，而是通过相互支撑和协同作用，共同构成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规范的内在机制。

（一）主体责任唤醒机制：由身份隐匿转向责任在场

匿名表达形式降低了现实身份在网络互动中的可见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现实社会关系对表达行为的直接约束，可能使表达主体对行为归属及责任承担的感知趋于弱化。主体责任唤醒机制的作用在于重新构建表达主体与表达行为之间的对应关联，责任意识则进一步推动个体由行为归属确认走向后果责任确认，即不仅认识到表达行为由自身作出，也意识到由此产生的他者影响、传播后果和公共影响同样与自身相关。最终实现从身份弱显到行为归属确认，再到责任承担意识形成的连续转化，推动匿名网络表达由“身份隐匿”走向“责任在场”。

（二）权利义务边界认知机制：由自由表达转向有界表达

匿名网络环境容易强化个体对表达自主性的感受，忽视表达行为所附带的义务，就可能造成权利认知与责任认知失衡。权利义务边界认知机制的作用在于使表达主体认识到，匿名并未使网络表达脱离现实法律规范，表达观点、提出质疑和反映诉求虽然属于正常网络交往，但仍应以尊重他者合法权益和遵守相关规范为前提。随着这种边界认知进入具体表达情境，个体能够进一步对合理批评与侮辱攻击、事实质疑与造谣诽谤、意见表达与隐私侵犯等行为进行辨析，并据此判断表达内容和表达方式是否超出合理边界。由此，权利义务边界认知机制实现了由表达权利确认到他者权益识别，再到行为边界判断的连续转化，推动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由自由表达走向有界表达。

（三）表达后果预判机制：由即时表达转向审慎选择

大学生的匿名网络表达具备即时性与低准入门槛的特征。在校园争议、人际冲突和热点事件中，个体容易在情绪驱动下迅速完成评论、转发或发布，压缩表达前的判断过程。表达后果预判机制的作用在于将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前移至行为发生之前，使个体在作出表达选择前形成必要的判断过程。表达后果预判机制实现了由表达冲动到事实核查、由影响判断到后果评估，再到行为调整和规范选择的连续转化，推动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由即时表达转向

审慎选择。

四、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融入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规范的实现路径

（一）推动教育内容向责任—法治融合转变

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要真正融入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过程，应围绕匿名网络表达中的主体责任、他者权益、表达边界和行为后果等教育内容进行开展。责任意识重点帮助学生确认表达行为的主体归属及其责任承担，强化匿名情境下的主体责任认知。法治意识则帮助学生理解表达权利、他者权益和行为边界，为权利义务判断提供规范尺度。二者应在匿名网络表达情境中协同发挥作用，而非作为彼此分离的教育内容分别展开。高校可围绕匿名事件的具体场景，引导学生从事实真实性、责任承担、他者权益和传播后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使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真正转化为处理具体匿名网络表达问题的判断依据。

（二）推动教育方式向情境判断转变

匿名网络表达具有较强的情境性，相同内容在不同表达对象、具体语境和传播范围中可能产生不同影响，因此，高校网络育人不能仅停留于法律条文讲解、文明上网倡议和禁止事项告知，而应更加注重学生情境判断能力的培养。同时，通过角色转换，引导学生分别从表达者、被表达者、传播者和旁观者等不同立场审视同一网络行为，使其在理解自身表达权利的同时，也能够认识他者合法权益及相应责任要求，从而将抽象的责任与法治规范转化为具体网络表达中的判断依据。

（三）构建学校教育、平台规范与学生自律相衔接的运行环境

学校教育、平台规范与学生自律应形成相互衔接的连续运行关系。学校教育应将网络责任、权利边界和规范表达持续融入网络育人、法治教育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形成较为稳定的责任认知与法治判断基础。学校教育夯实责任认知与法治判断基础，平台规范提供具体行为尺度，学生自律完成规范的持续转化，三者共同为责任—法治协同内化提供运行条件。运行环境的建设最终目的不是增加外部控制，而是推动大学生在身份弱显、监督相对不足的网络环境中，仍能够自主完成责任确认、边界判断和行为选择，进而形成稳定的规范自觉。

结语：

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拓展了意见表达与情绪释放空间，也对主体责任、权利边界和行为规范提出了新的要求。匿名并不意味着责任消失，规范的关键在于如何在身份弱显条件下维持责任意识与法治意识，二者的协同融入，能够分别从内在责任自律与外在规范边界两个层面支撑大学生匿名网络表达，并通过主体责任唤醒、权利义务边界认知、表达后果预判和责任—法治协同内化，推动规范要求由外在约束逐步转化为主体自觉。由此，高校网络育人应更加重视责任与法治要求进入真实表达情境的过程，在保障合理匿名和正常表达空间的同时，提升大学生自主判断、规范表达与承担责任的能力。

参考文献：

[1] 张戍 , 汤洇甜 . 隐匿即显露：青年匿名社交的平台、动因及展演 [J]. 中国青年研究 ,2024(4):43-51+119.

[2] 李孜 , 李远海 . 高校“网络校园墙”的特征解构、风险识别与治理路径 [J]. 北京青年研究 ,2026,35(3):3-12.

[3] 谷生然 , 唐涛 . 身份流动视域下大学生网络欺凌行为的成因及矫治策略分析 [J]. 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7(5):120-128.

[4] 中共中央 , 国务院 .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EB/OL]. 2025-01-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海洋大学 2026 年学风建设项目《“心·涯·学”赋能成长建设行动》、《广东海洋大学何宇宁名辅导员工作室》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孙玲（1987 年 -）、女、汉族、河南信阳、助教、硕士研究生、广东海洋大学、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